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希华爱康健医院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春山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 / 全科医疗科 / 内科 / 外科 / 妇产科: 妇科专业 / 眼科 / 耳鼻咽喉科 (门诊) / 口腔科 / 肿瘤科 (门诊) / 急诊医学科 (急诊室) / 麻醉科 / 医学检验科: 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;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/ 医学影像科: X 线诊断专业; CT 诊断专业;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; 超声诊断专业; 心电诊断专业 / 中医科 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 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 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017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2 月 10 日起, 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 (B) 广 [2026] 第 02-10-163 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  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  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  
委托专用章  
2026 年 2 月 10 日  
(2)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6年 1月 15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希华爱康健医院		
	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社区和平路火车西站二层G区2层部分、3-7层		
	机构类别	综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8UP13-044030321A10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春山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
---------	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深圳希华爱康健医院

眼科 口腔科 健康体检 肿瘤科 (门诊) 中医科 耳鼻咽喉科 (门诊) 全科医疗科

预防保健科 / 全科医疗科 / 内科 / 外科 / 妇产科 / 妇科专业 / 眼科 / 耳鼻喉科 (门诊) / 口腔科 / 肿瘤科 (门诊) / 急诊医学科 (急诊室) / 麻醉科 / 医学检验科：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/ 医学影像科：X线诊断专业；CT诊断专业；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；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 / 中医科 \*\*\*\*\*

深圳咨询电话：0755-8228 0978  
香港咨询电话：00852-3848 1049  
医院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社区和平路火车西站二层G区2层部分、3-7层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  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  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  
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  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